

开设的专户内。中央、省级财政分别将本级预算安排的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补助款和自筹款拨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开设的专户(上半年拨付一半,其余部分在下半年拨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省级自筹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余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并定期向财政部报送相应的资料。财政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报送的资料,于每年年中、年末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下达《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拨款通知书》,委托办理拨款事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接到通知后三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必须如数拨出款项。粮食风险基金存款利息转增本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对地(市)、县(市)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可比照上述办法。

第十一条 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财政在1995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二十类“价格补贴支出类”中第235款之一“粮食风险基金”科目下增设“1. 中央补助粮食风险基金”和“2. 省级自筹粮食风险基金”两个项目科目,分别反映中央补助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和省级自筹粮食风险基金的列支情况。中央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付的预算处理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决算管理。每年财政年度终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编制省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决算,于次年三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财政部按有关规定对各地报送的决算进行批复,清算各类款项。粮食风险基金决算审批的具体规定和决算报表格式由财政部另行下达。中央本级粮食风险基金的决算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企业财务处理。粮食企业在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内发生的支出、经主管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企业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凡与企业盈亏有关的列入盈亏;凡属于结算性的补贴,不列入盈亏。企业收到财政拨补的款项后,要及时冲减“应收补贴款”。

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国家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的财务处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有关粮食企业会计处理另行下达。

第十四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农业、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并将资金及时拨补到位,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管好用好粮食风险基金,加强财务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虚报冒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商字[1995]396号)

财税动态

山西地方财政可用财力 突破百亿元 全省亿元县达到18个

1995年,山西省各级财税部门不断深化改革,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强化税收征管,严格支出管理,反对铺张浪费,圆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可用财力达百亿元的奋斗目标,财政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据统计,1995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共完成128.3亿元,为年度收入预算的116.4%,比1994年增长

28.9%。其中: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56.9亿元,为奋斗目标的98.4%,比上年增长24.3%,地方收入完成71.4亿元,为奋斗目标的108.3%,比上年增长32.7%。按收入完成数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1995年全省可用财力为103.2亿元,比上年增加19.5亿元,超额完

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可用财力达100亿元的奋斗目标。

按总收入规模统计,当年又有清徐、太原南郊、平定、阳泉郊区、晋城郊区、阳城、怀仁、孝义、洪洞9个县区收入超亿元,使全省亿元县达到18个。

(本刊通讯员)